

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海
丰锚地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8月1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委托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邀请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DFJT202509001

建设地点：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估算价：约 3686635.31 元。

工期要求：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优良（港航）；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和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技术力量和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资质，投标单位须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安全员 1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5)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A.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B.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C.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D.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申请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申请人自理。

5.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0.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中共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委

联系人：管荣

电话：0515-88883605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

联 系 人：陈远航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德丰村七组 160 号

联系电话：19142497194

招标代理：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致君

联系电话：15261991871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西侧，疏港路北侧丰尚国际十七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 联系人：陈远航 电话：191424971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西侧，疏港路北侧丰尚国际十七楼 联系人：朱致君 联系电话：15261991871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DFJT202509001 标段编号：DFJT202509001001001
1.1.5	标段建设地点	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工期：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优良（港航）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调查, 如需招标人协助, 请提前通知, 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 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传真或电邮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将同时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写。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3686635.31 元。(其中预留金: 1500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 陆万元整 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 3209820531010000137135。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以上所列金额的 50%; 2、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截图及查询网址。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4、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5、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6、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5）： （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中标公示后由中标人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充答疑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

		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委依法实施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5	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6	付款方式： 开工令签发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 180 万元（如中标价低于 180 万元，则需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 97%，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跨经费下达且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尾款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注：所有付款行为均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若因财政经费未下达或财政流程导致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7	1、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投标人编制报价的依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2、所有建筑垃圾（含拆除的垃圾）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此部分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3、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正在使用的设备、已完设施及其他任何建筑，不能影响和干扰其他施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得对公众人员造成任何损伤，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施工范围内及附近的老护岸（含老护岸压顶）、航道标志标牌等成品构件的保护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破坏，需在交工验收前恢复原状，承包人为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恢复被破坏既有构件而发生的全部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25]1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控制价的1.8%计入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时不得修改该项费用。 平安工地建设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执行。 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的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5、品质工程创建参照《盐城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指导计划》执行。 6、由于施工场地狭小，发包人仅能提供投标人的施工场地，发包人不提供食宿场地，食宿场地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地考察后自行考虑，并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车辆通行、过桥过路、通讯条件，以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堆料场必须进行砼硬化，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各类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被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的恢复等。发包人不会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维护工作量的增加而支付任何费用。 7、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所报的总价当中中，不单独报价，同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原件备案。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8、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地方矛盾协调对施工进度所产生的影响。 9、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地方矛盾协调对施工进度所产生的影响。 10、施工方的施工机械尾气应达到环保要求，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废机油等污染物应就近送交至船舶污染物回收设施。 11、中标单位需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要求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检测。全部的检测费用（含成品材料检测、施工图所需检测内容、外委试验等）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8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10.9	友情提醒：GH403 刘大线航道 K16+268-K16+503 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GH403 刘大线航道 K2+050-K11+250、K41+600-K45+500 段疏浚工程，海堤复河护岸二期工程，考虑以上三个项目开、评标日期接近，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项目负责人，投标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兼投，但不可兼中。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公告	目前无在建工程

注：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员	1	详见公告

附录7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得分的计算。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无）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8) 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并按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

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3.2.5 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25]1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3.2.6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7本项目最高限价：3686635.31元，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JTS 271-2008、，《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2025年7月《盐城工程造价》指导价、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

3.2.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陆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以上所列金额的 50%，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截图及查询网址，相关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数据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_

3209820531010000137135。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 户 行：建设银行

账 号：32001737636051147678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2025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7)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安全员证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经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4.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25. 未按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按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格式与系统内的格式均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人不附“工程量清单说明”或没有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实质性内容的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企业资质：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1 条及附录；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5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30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9%、99.5%、100%、100.5%、10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3 分，每下浮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①. 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②.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计算错误除外）；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得分计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地点对通过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并编制综合得分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实际，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帐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

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JTS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承包人按 固定单价方式 确定承包合同价格,但发包人有权拒绝明显偏高的不平衡单价
2	3.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3	10.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0天内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
4	11.1	工期: 80 日历天
5	13.1.5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优良(港航)
6	15.1(6)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20%,并且对合同总价的影响幅度超过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因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单价。
7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
8	17.2.1	本工程的预付款为工程量清单费用小计0%
9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开工令签发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180万元(如中标价低于180万元,则需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97%,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跨年经费下达且工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尾款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注:所有付款行为均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若因财政经费未下达或财政流程导致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19.1	保修期: 无
11		业主未支付金额的利息率: 0%

12	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人民币 2000 元/天 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总价的10%
1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之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电汇、转账等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 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14	其他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承包人需遵照执行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与招标文件同时领取）。

补充条款：

1、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经理和项目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需押证，同时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现场人员具有绝对的约束力，并确保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500元的罚款，项目总工确保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400元的罚款，安全员确保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200元的罚款，项目部其他人员确保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100元的罚款。若施工单位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施工单位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中标单位若更换主要人员需向业主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2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2万元/人次、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1万元/人次）；中标单位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则业主给予双倍处罚。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施工单位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业主书面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业主代管。

1.1项目组须具备以下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至少1名人员；

1.2项目组成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资质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专职安全员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主将建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出勤情况，擅自调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连续2月累计在岗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季度考核直接定为中级及以下。

3、关于本工程安全生产经费的支付，建设单位将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25）

1号文”下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经费使用情况，并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计量支付。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用电、场地、保险、安全、税收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含在报价中，施工中的一切费用自理。其中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需向业主提供原件备案。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业主无涉。

6、驻地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应做到设置分离，合理布置生产，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符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7、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监理将有权对施工单位予以罚款处理：

(1) 不遵守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2000元；

(2) 使用不合格原料，业主及监理单位指出后仍未清退出场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2000元；

(3) 不按规范进行试验或者检测的或出具虚假实验检测报告的，每发现一批次罚款1000-2000元；

(4) 外委检测材料送检不及时，送检时未通知业主及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取样，并且在没有监理陪同下私自送检的，每批次罚款1000-2000元；

(5) 便道不符合施工要求，雨天泥泞，晴天洒水不及时，扬尘、污染环境，未及时整改的，每次罚款2000元；

(6) 施工现场作业混乱，不按程序施工，已完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2000元；

(7)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下达的整改指令，施工单位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500-3000元，并限期整改到位；

(8) 施工组织不力，发生质量事故的，每次可罚款5000-10000元；

(9) 因施工组织不力，未完成当月进度计划的，每次可罚款8000-15000元。

若以上施工问题是由业主巡查时发现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但并未及时处理或报告业主的，业主除可按上述条款处罚施工单位外，还可对监理处以相应金额20%的罚款。

以上罚款总额上限为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

8、业主将在图纸所示范围内指定施工范围，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到部分施工段落发生调整所造成的费用变化，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A、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GH403刘大线航道K16+268-K16+503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书：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补遗书；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付款方式：开工令签发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 180 万元（如中标价低于 180 万元，则需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 97%，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跨年经费下达且工

程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尾款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注：所有付款行为均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若因财政经费未下达或财政流程导致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承包人须按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5. 工程质量要求：优良（港航）。

6.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GH403刘大线航道K16+268-K16+503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5份，双方各执2份，监督部门留存1份备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H403刘大线航道K16+268-K16+503段海丰锚地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 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大丰中心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 2、《江苏省内河航道维护质量综合评定标准》（交航养[2016]11号）。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优良（港航）；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陆万元整
2	履约担保金额	按招标人规定的方式、金额提交
3	发开工令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	/
4	开工期(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之日算起)	7天内
5	质量要求	优良（港航）
6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工期	80日历天
8	拖期损失偿金	人民币 2000 元/天
9	拖期损失偿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10%
10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1	保修期	/
12	开工预付款	10%
13	材料、设备预付款	无
14	其他	

说明：此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承诺书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投标，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在此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5.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本项目专用本的规定，向发包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本人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建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目前有在建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建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建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五）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工程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

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第二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给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直接复印于此。投标人不附“工程量清单说明”或没有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实质性内容的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资金中提取，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当遵循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监督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改进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相关淘汰目录明确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章 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估算、概预算编制规定，在工程估算与概预算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计算基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过江通道工程、公路改扩建工程（含单独立项的新增互通）、长度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以及单独立项的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按照

不低于1.8%的标准提取；主线桥梁长度占本项目里程超过20%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总费用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20%以上的水运工程，以及含高墩、悬浇、支架现浇的桥梁工程和长度不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按照不低于1.6%的标准提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地质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程度等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价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建设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合同段风险辨识与防控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差别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提取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列。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

（一）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设备：

1.洞口、临边防护，以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临时作业、

水上作业、有限空间或者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支护的相关设施设备；

2.防雷、防台风、防汛，以及防治边坡滑坡等防地质灾害的相关设施设备；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以及防触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4.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防毒、防尘等相关设施设备；

5.防爆、防火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应急能力建设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支出：

1.用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技术装备，以及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

2.施工现场、工人驻地以及办公等场所（以下称工程现场）用于人员逃生、紧急避难的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保养；

3.工程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更新、维护，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4.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估、修订，以及开展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应急演练。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测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支出。

（四）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评估评价、评审、咨询, 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 改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工程临时辅助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列具体费用明细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附件表2)。

第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不应当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计价规定, 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范围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附件表3)。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

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比例明显偏大的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可以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鼓励建设单位将项目各合同段可以共用的相关安全场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统一建设，共同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其建设、使用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费用可以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使用范围、计量支付办法等，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监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分包单位的合同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总承包单位核实后应当予以补足。劳务合作队伍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与其合作的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支付形式以及扣回方式等事项，其中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

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扣回。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参照前两款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规范和本办法要求进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以及明确的单价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能够确定具体单位数量但缺少清单单价的，可以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组价方法确定单价或者总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总体使用计划，据实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一计量周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并入本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文件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

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计量凭证。所有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安全总监（或者安全副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计量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含有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计量支付管理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并对相关安全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施工单位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同步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核实与确认，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发生。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时，应当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审核计量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节约使用。能够在项目间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材料，应当仅计列其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或者时间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或者参考《江苏省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见附件），由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重大设计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情况，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设计变更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据实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增补。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扣回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剩余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有关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依照本办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有效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审核，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或

者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量中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其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按照规定受理举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或者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公路水运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

单》（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内河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